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80212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309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99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言
注 师 编 号： 11010136010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090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盛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盛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盛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8元，共计募集资金41,9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935.38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424.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64.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15.09万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预付保荐费用424.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4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2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购买理财	B3	
	赎回理财	B4	
	理财收益	B5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	B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197.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3.18
	购买理财	C3	24,000.00
	赎回理财	C4	12,000.00
	理财收益	C5	91.2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	C6	10,009.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 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197.1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3.18
	购买理财	D3=B3+C3	24,000.00
	赎回理财	D4=B4+C4	12,000.00
	理财收益	D5=B5+C5	91.2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	D6=B6+C6	10,009.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4,412.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412.43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604	20,558,025.10	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405	23,566,233.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龙游支行	1209220029200404726		已销户
合计		44,124,258.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否	12,500.00	不适用	12,500.00	10,197.18 [注 1]	10,197.18	-2,302.82	81.58	2020 年 11 月	6,652.09	是	否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否	13,925.00	不适用	13,925.00			-13,925.00		尚在筹备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09.82	10,009.82	9.82[注 2]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425.00	—	36,425.00	20,207.00	20,207.00	-16,218.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13.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12,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辅生产工程的建造、空气压缩机设备的购置、厂外压缩空气管网的建造等。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考虑到四季度是下游企业用汽的高峰，为了避免因改造背压机组对园区企业用汽造成影响，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注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9.82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